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内部资料 · 免费赠阅 ·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12期

(总第274期)

编 委 主 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 委 成 员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徐 政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规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	---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6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14
------------------------	----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年鉴》2021年版编撰方案的通知	2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3

大事记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曲靖市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曲靖市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曲靖市物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推动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房地产业协会及物业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工作，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发改、城市综合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

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物业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曲靖市物业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物业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物业服务管理的有关政策。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由发改、城市综合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参与的县（市、区）级物业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处理物业服务管理中的重大矛盾纠纷、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的失信管理等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建立物业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及人员参加，协调处理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在社区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物业服务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第七条 物业服务管理应融入社区治理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接受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村）民委员会日常监督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村）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指导物业小区业主大会筹备、召开、选举，指导监督业主大会招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评价加分、扣分提出初审意见，对

业主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物业责任主体诚信管理和信用评价制度。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责任主体（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诚信管理。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九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建筑面积达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 50% 以上的，有超过 5% 以上的业主提议，可申请成立业主委员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一个业主大会。

第十一条 具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初始条件的，业主可向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业主书面回复，并将回复抄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抄送的回复后，5 个工作日内向开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成立业主大会所需资料：

- （一）建筑规划总平面图或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业主名册；

- (四) 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 (五)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开发建设单位不能提供以上资料或以上资料缺失的，可现场核实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业主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 60 日内，负责组织、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组由业主代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代表、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物业小区还存在尚未销售的房产或公共设施尚未移交的，应邀请开发建设单位代表参加筹备组。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定代表担任。

筹备组作出重大决定应经全体筹备组成员半数及以上通过。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被推选为筹备组成员的业主代表，原则上应符合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筹备组应当将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协调解决。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被提名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其在筹备组中的工作自行终止。

筹备组工作人员缺额需要补充的，由筹备组从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

第十三条 筹备组应做好筹备工作，在召开业主大会 15 日前将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候选人名单等筹备工作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

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指导组织业主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所需工作经费主要为打印、复印资料费用、筹备组工作人员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核定的劳务费。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工作经费从物业服务企业所在小区公共收益或物业服务费中列支；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业主自行筹集工作经费。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协助筹备组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制定的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委员由 5—11 人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或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 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 (四) 热爱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五)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 (六) 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作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正在被立案侦查、调查，或曾受过刑事处罚不满三年的；
- (二) 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参与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利用黑恶势力干预小区业主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四) 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正常召开、选举及表决的；

(五) 在本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工作，应当回避的；

(六) 拒缴或无故拖延缴纳物业服务费，或煽动其他业主拒缴物业服务费的；

(七)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撤销的；

(八) 在小区内存在违法违规搭建、装修等行为，被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

(九)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条件的。

第十七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可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选举及决定事项实行实名票决，实名票决可采用流动票箱投票、电子投票。

采用流动票箱投票的，每个流动票箱应有 3 名以上（含 3 名）监督员，在筹备组的监督下做好投票的保密、收存、清票及记录等工作。

具备电子投票条件的，可按主管部门规定采用电子投票方式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物业小区过大、人数过多的，可以楼栋、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推选和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之日起 7 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

(一) 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

(二) 管理规约；

(三)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 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委员会备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携带变更有关资料重新备案。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是按法定程序，经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代表业主利益、按合同约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工作和广大业主履行业主公约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等工作职责，应接受业主的监督，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会议制度，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村）民委员会可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的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以及研究物业服务管理的重要事项应做好会议记录，并建立工作档案。

第二十三条 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发布信息，应当经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有参会委员的签字确认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3个月前，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进行换届选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逾期仍不组织的，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下，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的换届应组成换届筹备组，换届筹备组成员由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及根据物业类型、栋号（单元）确定新推荐的业主代表组成。筹备组负责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代表担任。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筹备组的，应当参照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方式确定换届筹备组成员。

换届筹备组中的成员被提名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其在换届筹备组中的工作自行终止。被终止资格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再列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10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请求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所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

等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拒不移交的，其他业主委员会委员可请求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是业主自治的公益性岗位，鼓励业主委员会委员提供志愿服务。

有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经业主大会按共同决定事项表决程序，根据业主委员会委员处理或研究小区公共事务的出勤天数或安排值班的天数计取工作津贴（本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日工资×出勤天数）。

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委员工作津贴从所属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中列支或由业主分摊。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经费及委员工作津贴的详细收支情况，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每年公示一次，接受业主监督。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小区、暂无物业服务的小区，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人数不足总数二分之一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代表组成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自动解散。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或持有20%以上投票权数（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20%以上且业主人数占总人数20%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可决定终止其委员职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 (二) 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 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 (四) 拒不履行行业义务的；
- (五)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章 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

第三十一条 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开发建设单位下属或控股的物业服务企业取得优秀企业（AAAA 及以上信用等级）或被授予“市级金牌物业服务企业”，且在小区服务管理中未出现重大物业纠纷的，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比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制订物业管理方案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后，自行开展前期物业管理。

小区规模较小（20000 平方米以下）或经两次公告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报所在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 3 年，并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登记。

第三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与购房人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对前期物业服务的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起始时间、计费方式等

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或直接纳入房屋买卖合同。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进行承接查验，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有关资料。

资料未能全部移交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开发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共设施用房。在物业交付时，业主共有的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一并交付物业服务企业代管。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新建住宅小区业主办理接房手续时，开发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对物业服务企业和全体业主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期限未满，但业主大会已依法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自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小区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程序，可采取以下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一) 由业主大会决定续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 (二) 召开业主大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三) 召开业主大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授权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比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由居（村）民委员会根据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的测评意见，经参与测评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测评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直接选聘或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八条 原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组织建设的各类住宅应与原单位脱钩，进行市场化、社会化物业服务管理。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不再承担已实行住宅商品化住房的物业服务管理费用。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为老旧住宅区提供公益性物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物业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行提供服务的，应当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四十条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比选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应对企业业绩、诚信经营、物业服务管理质量、人员配置以及服务费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定。不得采用完全以服务费高低等恶性竞争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展物业服务；

（二）按照有关规定选聘专业企业承担部分专项物业服务；

（三）接受业主的监督，及时处理业主的投诉、反馈处理情况，并建立投诉工作台账；

（四）列席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等工作；

（六）按照规定公开公共收益情况信息；

（七）依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规或可能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立即向属地有关部门报告；

（八）对业主的装修活动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云南省物业服务导则（试行）》和管理规约的要求建立岗位职责制度，配备熟悉业务的物业服务管理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的物业服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突发事件，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一）发生火灾、水患、爆炸或自然灾害；

（二）发生传染病疫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安全隐患，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

（四）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隐患或事件。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治安、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规范各类车辆停放，确保小区消防通道畅通，防范各类安全及火灾隐患。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物业小区公共卫生管理，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业主宣传传染病防治的有关知识。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业务委托给他人；

（二）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或利用其进行经营；

（三）指定特定服务企业或强行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推销商品；

（四）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绝移交有关资料、资产或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五）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将其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属地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下，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与物业服务企业续签物业服务合同。

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做好预收和欠交物业服务费等方面的交接事宜，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做好

欠缴费用的收缴；原物业服务企业接到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小区内物业费处设立物业投诉意见箱，收集意见建议；在小区内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办公室，调解各类物业纠纷，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邀请业主委员会委员代表参加。

第四章 物业收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住宅实行政府指导价，非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售房合同对前期物业收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业主大会或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已续聘或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双方约定的物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执行，并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管理与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暂未脱钩的住宅小区，由本单位或下属机构进行物业服务的，可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就物业的收费标准等问题进行说明，征求职工意见后确定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组织建设的独立管理小区，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应进行市场化、社会化物业服务管理。暂无条件纳入市场化进行物业服务管理的，应由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研究解决小区基本的物业服务及收费问题。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住宅与办公区在一个院内的，可由单位办公室或后勤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办公区及住宅区域的物业服务管理，征求和听取职工意见，业主分摊一定比例的卫生保洁等物业服务费用。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物业管理人收费应到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在备案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变更管理面积或服务标准，需对物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出调整的，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物业管理人应当公示服务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标准、举报电话等信息。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正常的物业服务管理内容外，为业主进行（专有部分）房屋维修、水电维修等经营服务活动，服务的内容、收费应明码标价，供业主选择。

第五十七条 业主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已按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无需接受有关物业服务为理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对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收费行为有权向当地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用水、用电、用气、环卫等费用。业主未按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缴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或供燃气方式催缴物业费。

第五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原则上应当按下列规定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

（一）业主自用的，向业主收取；

（二）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使用的，向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收取；

（三）部分业主共同使用的，由有关业主分摊；

（四）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全体业主分摊。

经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代收有关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拒绝代收而停止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代收有关费用的，可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单位收取代收费，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六十条 建筑区划内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六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管理人利用业主的公共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的成本后，属业主共有。用于补充该小区的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经费。

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的面积所占比例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规约中约定。

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应每年公示一次物业小区公共部分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第六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行服务管理的物业，收费标准确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程序进行。

收取物业服务费或其他公共收费的，应建立财务制度。收支情况每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一次，接受业主监督；业主大会应对业主委员会主任进行任期和离任审计。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六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危及建筑物安全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损坏或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违法违规搭建建（构）筑物；
- （三）拒付物业费；
- （四）侵占、处分业主共用部位；
- （五）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含有放射性物质或超过建（构）筑物承载能力的物品；
- （六）排放污染物或噪声；
- （七）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宠物；
- （八）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
- （九）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十）违反规定进行装饰装修；
- （十一）侵占通道，擅自堵塞、阻断小区通道；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出现上述行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或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有关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或有关当事人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业主养犬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规定。携犬外出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看管且应拴带束犬链、牵引出门、清理粪便。

养犬行为对其他业主造成骚扰、人身威胁的，受侵害的业主可向物业服务企业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劝阻，养犬人拒不听从劝阻且影响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城市综合管理、公安部门报告。

养犬行为给其他业主造成伤害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房屋装修人在房屋装饰装修开工前，应当到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并告知相邻业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装修人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并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房屋装修人。

物业服务企业可为房屋装修人的装饰装修活动，提供服务或按照规划设计要求给予指导，但不得有垄断装修原材料或乱收费行为。

第六十六条 房屋装修人在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应当遵守《曲靖市文明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装修人在装修过程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应当予以制止，不听劝阻的，应及时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第六十七条 业主转让或出租物业时，应当将小区管理规约、有关费用缴纳情况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承租人，并自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买卖或出租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按规定结清物业服务费用。

第六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水、电、气、电梯以及通讯等专业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报告有关专业运营单位；专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

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第七十条 专业经营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事先征得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同意，事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妨碍其正常作业。

第七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支持物业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及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开展智慧安防小区数据汇聚应用平台及网络建设，增强居民小区安防能力，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六章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第七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专户存储、业主所有、民主决策、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七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十四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出现紧急情况应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维修资金管理单位审核，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应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

第七十五条 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涉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修、中修、更新、改造等费用的筹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程序由业主共同决定。业主按照各自拥有专有部分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维修费用。改造方案及有关费用收支情况应进行公示。

第七章 车位的使用管理

第七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出租等方式约定，物业小区的车位（库）应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的需要。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地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作停车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七十七条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将自持的闲置机动车库（位）有偿提供给小区业主使用。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库（位）不足需增设车位的，在不占用消防通道、城镇公共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前提下，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程序，由业主共同决定。

增设车位的位置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设立的综合执法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设置。

第七十八条 住宅小区规划配建的停车位（库）租用及物业服务收费由投资人、物业服务企业与租用人协商约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的有关规定执行。

小区内利用公共部分增设停车位的停放、收费和使用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

车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由车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利用物业管理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违反有关规定的，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利用业主委员会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处理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建设施，未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建设施的，由城市综合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有关条款，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九款的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第八十四条 业主及装修人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八十五条 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长期拒交物业服务费的纳入失信管理。业主未按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及公共水电分摊费用，经法院判决或裁决确认后仍不履行的，按照有关规定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八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约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 6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曲政发〔2020〕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
31 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取
消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取消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
衔接工作，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
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

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制定有效措
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
（窗口）公布取消行政权力事项，同步调整政府部
门权责清单，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县)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 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等, 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核准	生态环境部门(市)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 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指导, 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 防止污染环境。 2. 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督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取消	取消登记后, 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管理, 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 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部分取消。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合资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部分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部分取消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 1. 省级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合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2. 市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合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急救中心、急救站审批。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部分取消。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市、县）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行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20〕1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全市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逝有所安”基本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原则，在全市进一步组织开展“三沿六区”及活人墓、大墓、豪华墓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

（一）进一步宣传动员。持续深入组织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宣讲文明殡葬、绿色殡葬、生态殡葬的重要性、必要性及有关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疑虑。组织发动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旗帜鲜明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低俗殡葬文化影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管

控引导，严防矛盾激化引发负面舆情，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核查认定。严格按照严禁违法违规私建墓地的有关要求，突出“三沿六区”，进一步核查、认定、统计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情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员以及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作用，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确保核查认定工作精准、无错漏。

（三）进一步深入整治。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耐心细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群众后顾之忧，动员指导群众自查自纠，自觉拆除活人墓；对拒不拆除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对“三沿六区”可视范围内的大墓、豪华墓，采取拆除一批、迁移一批、遮挡一批的方式进行综合整治。

二、紧盯重点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加快推进火葬区范围调整。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宣威市、会泽县火葬区范围调整划定工作，确保2021年6月底前宣威市、会泽县行政区域内全面实行火葬，实现全市火葬区覆盖率、火化率、骨灰入公墓安葬率均达100%。

（二）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

区)、曲靖经开区要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人口数量及分布状况、地域情况、交通状况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布局农村公益性公墓,可依法将现有坟山集中安葬点纳入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选址范围,并于2021年1月底前将规划选址图纸(标注出已建和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选址地点)报市民政局备案;要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规划选址方案、建设规模及标准加快推进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确保满足全市火葬区全覆盖的需求。曲靖中心城市要规划建设1—2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市民政局要抓紧规划选址并加快推进建设,其他县(市)要结合城市化进程、城市规模及人口数量等情况,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7〕60号)精神,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选址及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曲靖经开区经营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建设马龙区经营性公墓。

(三)全面提升殡葬改革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方面的惠民殡葬政策,鼓励群众选择树葬、草坪葬、立体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监管,全面落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丧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坚决制止殡葬服务领域乱收费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优质的殡葬服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丧葬用品市场的监管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控制或垄断殡葬服务和殡葬市场的行为,维护殡葬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已故村民,夫妻一方属本行政区域内村民的,其配偶死亡后可安葬在本地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安葬对象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不得向村民摊派,可以通过接受社会赞助和捐赠等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但不得以经营为目的进行投资和承包经营。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严格按照《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曲发改收费〔2015〕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可以收取成本费和管理维护费,具体收费标准在各县(市、区)发改和民政部门指导下,按照“一事一议”等方式协商确定,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夫妻一方属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其配偶死亡后安葬在本地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可以适当提高收费标准。严格资金和票据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统一办理营业执照、设立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全部用于支付成本费和维护管理费,不得挪作他用,资金收支情况要及时向村民公示,纳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范围,收费票据统一使用“税务部门增值税普通发票”。建立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机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管理维护责任,负责做好消防管理、墓穴维护、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墓区绿化等工作,确保墓位完好整洁、墓区环境优美。建立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运营督促检查制度,各地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当地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限期整改到位。

(五)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公墓管理。各地要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加强经营性公墓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坚决杜绝不按规划许可建设公墓、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违规行为。公墓经营者必须严格凭殡仪馆（火葬场）出具的火化证明或者医院、公安、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公墓经营单位要依法处理。

（六）持续深化殡葬礼俗改革。各地要将殡葬礼俗改革纳入文明村镇、美丽乡村建设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厚养薄葬、文明祭祀、丧事简办等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结合实际制定丧葬礼俗规范指引，创新丧事宴席举办方式，防止大操大办、浪费攀比。大力推广家庭合葬、立体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引导树立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殡葬新风。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积极倡导移风易俗，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一）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研究解决殡葬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民政部门要牵头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强化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发改、民宗、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加强行业指导和部门监管，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合力。

（二）健全完善治理散埋乱葬长效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着力从监管执法、检查评估、督查问责等方面健全完善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管控遗体、骨灰流向。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整治效果打折扣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健全完善基层殡葬服务管理平台和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基层的红白理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老年人协会等服务管理平台，提高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参与度。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等要充分发挥政策宣讲、移风易俗、发现并劝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作用，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基层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殡葬事务治理能力。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年鉴》2021 年版编撰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

按照《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的要求，为巩固提高全市年鉴编纂工作取得的成效，确保《曲靖年鉴》进一步提质增效，成为精品佳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年鉴〉2021 年版编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承撰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责任，明确1名分管领导抓好此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跟踪了解各级各部门、单位完成情况，并及时开展督查通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曲靖年鉴》2021 年版编撰方案

一、指导思想

《曲靖年鉴》是由曲靖市委、市政府主办，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大型综合性年刊，已经连续编辑出版 30 卷，是向国内外展示曲靖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是全面介绍曲靖年度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百科全书”。其办刊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系统、如实记载上一年度全市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县（市、区）的基

本情况，展示全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程中的奋斗风姿，突出年度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着力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成绩、新特点、新经验、新问题和新信息；为各级领导机关、人民团体、科研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界人士提供有价值的市情信息资料，为第三轮志书编纂工作积累连续性年度资料，为促进曲靖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撰要求

（一）体例

《曲靖年鉴》整体设计由封面、编辑说明、编委会及编辑、撰稿员名单、目录、正文、图片、索

引、封底等组成；采用条目体，分类目、栏目、条目等层次，以条目为基本撰写单位。

（二）篇目

《曲靖年鉴》2021年版篇目，在保持2020年版基本框架结构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作相应调整和完善。拟设22个部类，即特载、专文、大事记、概况、政治、军事、法治、农业、工业·信息业、开发区·园区、交通运输·邮政·物流业、商贸流通服务业、建设·环保·旅游、财税金融、综合管理与监督、教育·体育、科技、文化·广电·传媒、社会民生、县（市、区）、人物、附录。

（三）行文

1. 选材必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

2. 突出反映富有时代气息、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关系社会民生等内容的记述，多收录接地气的信息。

3. 围绕本行业、本单位的主题，加大信息量，拓展资料的深度和广度。

4. 重点记录基本情况、基础数据等，注重实用性和资料性。

5. 增加系统性、直观性和纵横对比性的资料，提倡使用图、表、照片等表现形式。

6. 正确把握年鉴的文体文风要求，开门见山，直书其事，力戒空话、套话，避免工作总结式等不当写法。以文约事丰为原则，减少一般性会议条目。

7. 人物、数字、专用名、纪年、计量单位等的表述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8. 2020年是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的十三五规划，撰写“综述”或“简述”，注重重要指标的前后对比，客观、真实地反映五年间全市各行各业的发展变化。

（四）条目

1. 综合性条目

综合性条目置于各类目、栏目之首，各承撰单

位按照篇目要求，相应撰写“概况”“综述”“简述”。站在全局高度，以精练、简洁的文字，全面归纳、概括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及活动，侧重展示全貌，概括成绩，总结经验，揭示规律，突出年度特点。在写法上要力避空洞，用事实说话，做到言之有物。

2. 专题性条目

专题性条目分别记载2020年度主要业务、工作、活动、事件及新成绩、新特点、新经验、新问题，按具体内容分列条目，即一事一条。条目标题要准确、简练，做到文题相符。在条目选材上，应抓住行业特点和主体工作列目，一般性的、非主体工作不必列目记载。

（五）人物

提供2020年度本单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情况。填写《2020年度曲靖市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先进模范人物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附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复印件。

（六）图片

各承撰单位要精挑细选提供反映本县（市、区）、本部门、本行业2020年度重大事件、重大活动，特别是体现主要成绩和主要特色亮点的数码图片8~10幅（承担撰写任务字数超5000字的提供10~15幅），照片说明要注明时间、地点、事件等要素，厅级及以上领导须注明具体位置，同时标明摄影者和联系电话。图片事宜联系人：马燕；联系电话：（0874）3124274；邮箱：1093087607@qq.com。

（七）其他

1. 年鉴编纂工作是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承担的一项年度性重要工作任务。各承编单位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要亲自审稿，把好政治关、史实关、文字关；要保持年鉴撰稿员队伍的相对稳定，确定至少1名撰稿员具体负责，并保证必要的撰稿时间和其他条件。

2. 各单位所提供的稿件前附《〈曲靖年鉴〉撰稿、审稿、保密审查、编辑登记表》，并认真填写表格

1 ~ 5 项内容。

3. 各单位所提供的稿件必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其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审查后,在《登记表》“审稿人”一栏中签字认可;同时,由单位保密委员会(领导小组)审查后,在《登记表》“审稿结论”签署“经审查,稿件内容真实、准确,无涉密内容,同意报送。”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4. 各单位撰稿员统一在其部门、行业、单位所提供的内容之后署名,提供个别条目在其具体撰写的条目后署名,以示负责。

5. 市统计局应确定专人按时做好《曲靖年鉴》所需数据图表的提供和审核工作。

三、截稿时间

为保证《曲靖年鉴》2021 年版按时出版,各供稿单位撰稿员要及时主动与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年鉴编辑部责任编辑联系,人员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报送撰稿员名单。市直各部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经部门审核签章的成稿,各县(市、区)于 2 月 10 日前报送。如个别数据暂时无法提供,可先空缺,待日后补充。若单位因机构改革归并的,请主管部门协调落实好撰稿员,确保年鉴撰稿工作

顺利进行。

四、编辑部人员分工安排

主 编:陈发成

副主编:韦滇平、陈开斌、洪颖、张鑫(常务)

执行主编:林茂楠

责任编辑(按部类顺序排列):

张 鑫 负责特载、专文、大事记、人物、附录

联系电话:3124274, 邮箱:ZYLmn@126.com

林茂楠 负责概况、军事、法治、教育·体育、科技

联系电话:3366762, 邮箱:407519685@qq.com

马 燕 负责政治、农业、工业·信息业、图片征编、索引

联系电话:3124274, 邮箱:1093087607@qq.com

李振东 负责开发区·园区、交通运输·邮政·物流业、商贸流通服务业、建设·环保·旅游、文化·广电·传媒

联系电话:3110707, 邮箱:lzd317@126.com

毛建波 负责财税金融、综合管理与监督

联系电话:3311570, 邮箱:1250155@qq.com

陶汝雄 负责社会民生、县(市、区)

联系电话:3122526, 邮箱:qjn007@163.com

《曲靖年鉴》2021 年版篇目及承撰单位

内容	字数	承撰单位
图片		
曲靖市政区图		市民政局
数字曲靖		市地方志办
2020 年国家级、省部级正职领导在曲靖的活动中英文目录		有关单位、市地方志办 市地方志办
特载	30000 字	
市委工作报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专文	10000 字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纪实	5000 字	市创文办
全市脱贫攻坚纪实	5000 字	市扶贫办
大事记	12000 字	
2020 年 1 月—12 月大事		市地方志办
概况	35000 字	
市情概要	3000 字	市地方志办
经济和社会建设	7000 字	市地方志办
政治建设	2500 字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等
精神文明建设	2500 字	市委宣传部
生态文明建设	1000 字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发改委等
重点项目建设	3500 字	市发改委
全面深化改革	3000 字	市委改革办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12500 字	
· 中共曲靖市委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曲靖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政协曲靖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中共曲靖市纪委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曲靖军分区领导名录 ·		曲靖军分区
·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中共曲靖市委工作部门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市政协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中共曲靖市纪委工作机构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人民团体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
· 民主党派 · 工商联领导名录 ·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 县（市、区）领导名录 ·		
麒麟区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沾益区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马龙区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陆良县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师宗县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罗平县主要领导名录
富源县主要领导名录
会泽县主要领导名录
宣威市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政治 55000 字

中共曲靖市委

中央和省党代会代表名单（新增）

市委办公室

· 重要会议 · 4000 字

市委办公室

· 市委办公室工作 2000 字

市委办公室

档案工作 1000 字

市委办公室

· 组织工作 · 2000 字

市委组织部

· 宣传思想工作 · 2000 字

市委宣传部

· 统战工作 · 2000 字

市委统战部

· 政策研究 · 1000 字

市委政研室

· 机构编制 · 1000 字

市委编办

· 机关党建 · 1000 字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 党史研究 · 1000 字

市委党史研究室

· 老干部工作 · 1000 字

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曲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察委员会 5000 字

市纪委办公室

· 纪检监察工作 ·

市纪委办公室

· 巡察工作 ·

市委巡察办

曲靖市人大常委会 5000 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名单（新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重要会议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人大工作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

· 重要会议 · 4000 字

市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 2000 字

市政府办公室

· 人事人才 · 2000 字

市人社局

· 外事监管 · 1000 字

市外事办

· 信访 · 1000 字

市信访局

· 政务服务 · 1000 字

市政务服务局

· 地方志 · 1000 字

市地方志办

· 机关事务 · 1000 字

市机关事务局

政协曲靖市委员会 5000 字

市政协办公室

· 重要会议 ·		市政协办公室
· 重要活动 ·		市政协办公室
· 调研视察 ·		市政协办公室
全国和省政协在曲委员名单（新增）		市政协办公室
2020 年曲靖市政协优秀提案、重点提案一览表		市政协办公室
民主党派	3000 字	市委统战部
人民团体		
· 曲靖市总工会 ·	1000 字	市总工会
· 共青团曲靖市委 ·	1000 字	团市委
· 曲靖市妇联 ·	1000 字	市妇联
· 曲靖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1000 字	市侨联
· 曲靖市工商联 ·	1000 字	市工商联
· 曲靖市社科联 ·	1000 字	市社科联
军事	10000 字	
曲靖军分区	3000 字	曲靖军分区
退役军人管理	2000 字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备役部队	1500 字	预备役部队曲靖炮兵团
武警	2500 字	武警曲靖支队
人民防空	1000 字	市住建局
法治	20000 字	
综述	3000 字	市委政法委
依法治市	1000 字	市司法局
地方立法	1000 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安	4000 字	市公安局
2020 年曲靖市机动车保有量统计表（年底数、新增数等）		市公安局
2020 年曲靖市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市公安局
检察	4000 字	市检察院
法院	4000 字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	3000 字	市司法局
农业	31000 字	
综述	3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和农村改革	1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粮食生产	15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特色经作	1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1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	2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	1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技	2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	25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曲靖市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曲靖市农业合作社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项目及品牌	1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	1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曲靖市“三品一标”农产品一览表（新增）		市农业农村局
休闲农业	1000 字	市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草原	3000 字	市林草局
水利	3000 字	市水务局
曲靖灌区	1500 字	曲靖灌区管理局
烤烟生产	2000 字	市烟草公司
烟叶收购	1500 字	市烟草公司
工业·信息业	30500 字	
综述	4000 字	市工信局
节能降耗	1000 字	市工信局
煤炭	2000 字	市能源局
电力	4000 字	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超高压公司曲靖局
2020 年曲靖市主要电厂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市工信局
2020 年曲靖市电厂建设情况表（新增）		市工信局
化工	2000 字	市工信局
冶金	4000 字	市工信局
装备制造	2000 字	市工信局
建材	1500 字	市工信局
轻工业	4000 字	市工信局
2020 年曲靖市重点骨干工业企业经济指标一览表		市工信局
卷烟生产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曲靖卷烟厂 ·	1000 字	曲靖卷烟厂
· 会泽卷烟厂 ·	1000 字	会泽卷烟厂
信息业		
· 信息化建设 ·	1000 字	市工信局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1000 字	市委网信办

· 通信业 ·	1000 字	电信曲靖分公司、移动曲靖分公司、联通曲靖分公司、铁塔曲靖分公司
· 大数据产业 ·	1000 字	市大数据中心
2020 年曲靖主要通信企业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市工信局、电信曲靖分公司、移动曲靖分公司、联通曲靖分公司
开发区 · 园区	14000 字	
综述	2000 字	市工信局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 字	曲靖经开区
2020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曲靖经开区
2020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曲靖经开区
重点项目、企业选介	2000 字	曲靖经开区
县（市、区）工业园区	5000 字	市工信局
交通运输 · 邮政 · 物流业	16500 字	
综述	2000 字	市交通运输局、曲靖交通集团公司
公路（含建设、养护、运输、城市公交等）	3000 字	市交通运输局、曲靖公路局、市住建局
2020 年曲靖市公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市交通运输局
铁路（含建设、运输等）	4000 字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工务段等）、市铁建办
水路	1500 字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管理	1500 字	市交通运输局
邮政业	1500 字	邮政公司
物流业	3000 字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局等
商贸流通服务业	20000 字	
综述	2000 字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	1000 字	市商务局
外经合作	1000 字	市商务局
利用外资	1000 字	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	1000 字	市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	1000 字	市商务局
招商引资	2000 字	市投资促进局
供销合作	2500 字	市供销社
粮油购销	2500 字	市发改委
卷烟经营	1000 字	市烟草公司
烟草专卖	1000 字	市烟草专卖局

市场主体	4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曲靖市市场主体基本情况表		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曲靖私营企业行业分布情况表		市市场监管局
建设·环保·旅游	45500 字	
综述	3000 字	市住建局
城乡规划	15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建设	2500 字	市住建局
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建设	2000 字	市发改委
村镇建设	2000 字	市住建局
曲靖市获云南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	3000 字	市住建局
2020 年曲靖市住宅小区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	3000 字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招投标	1000 字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	6000 字	市住建局
· 城市供排水 ·	2000 字	市住建局
· 城市供电 ·	1500 字	麒麟供电局
· 城市供气 ·	1000 字	曲靖燃气公司
城市管理与执法	3000 字	市城管局
物业管理	1000 字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监管	1000 字	市住建局
标准定额管理	1000 字	市住建局
环境保护	5000 字	市生态环境局
地质环境管理	20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旅游	4000 字	市文旅局
2020 年曲靖市星级宾馆（饭店）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文旅局
2020 年曲靖市旅行社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文旅局
2020 年曲靖市旅游景点一览表（新增）		市文旅局
财税金融	24000 字	
综述	7000 字	市财政局、人行曲靖中支、市保险行业协会
财政	3000 字	市财政局
2020 年曲靖市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市财政局
2020 年曲靖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市财政局
税务	6000 字	市税务局
2020 年曲靖市税收执行情况表		市税务局
2020 年曲靖市纳税百强企业表		市税务局

银行业	3000 字	人行曲靖中支
2020 年曲靖市域银行业机构各项指标一览表		人行曲靖中支
保险业	3000 字	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曲靖市财产保险业务统计表		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曲靖市人寿保险业务统计表		市保险行业协会
金融服务	2000 字	市金融办
2020 年曲靖市域金融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市金融办
综合管理与监督	42500 字	
综述	4000 字	市发改委
发展规划管理（含西部开发）	3000 字	市发改委
“麒沾马”一体化	1000 字	市发改委
价格管理	1500 字	市发改委
2020 年曲靖市制定和调整价格（收费）项目表		市发改委
市场监督管理	3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管理	2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曲靖市知识产权获批项目一览表		市市场监管局
盐业行政管理	1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统计	2000 字	市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查	1500 字	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审计	4000 字	市审计局
国有资产管理	1500 字	市国资委
土地资源管理	40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曲靖市审批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管理	20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急管理	3000 字	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曲靖市重特大安全事故统计表		市应急管理局
消防安全管理	2000 字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
煤矿安全监察	1500 字	云南煤监曲靖分局
2020 年曲靖市煤矿事故基本情况表		云南煤监曲靖分局
银行业监督管理	1000 字	市银监分局
邮政管理	1500 字	市邮政局
公共资源交易	1500 字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00 字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教育·体育	22000 字	
综述	3000 字	市教体局
教育管理	1000 字	市教体局

队伍建设	1000 字	市教体局
学前教育	1000 字	市教体局
义务教育	1000 字	市教体局
2020 年曲靖市小学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普通高中教育	1000 字	市教体局
2020 年曲靖市普通中学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2020 年曲靖市中等教育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2020 年曲靖市普通高考上线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中等职业教育	1500 字	市教体局、市职业教育服务中心
高等教育	6000 字	
· 曲靖师院 ·		曲靖师院
· 曲靖医专 ·		曲靖医专
· 能源学院 ·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职业技术学院 ·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
党校教育	1500 字	市委党校
特殊教育	1000 字	市教体局
民办教育	1000 字	市教体局
体育	3000 字	市教体局
2020 年曲靖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比赛获得前三名成绩一览表		市教体局
科技	17000 字	
综述	1000 字	市科技局
科技管理	1000 字	市科技局
科研活动	1000 字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	2000 字	市科技局
科技推广	1000 字	市科技局
民营科技	1000 字	市科技局
科协工作	2000 字	市科协
防震减灾	3000 字	市地震局
气象	3000 字	市气象局
2020 年县（市、区）平均气温		市气象局
2020 年县（市、区）降水量		市气象局
2020 年县（市、区）日照时数		市气象局
水文	2000 字	市水文局
文化·广电·传媒	20500 字	
综述	6000 字	市文旅局
文化研究	3000 字	市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文化遗产保护	2000 字	市文旅局
文物	1000 字	市文旅局
文艺	1500 字	市文旅局、市文联
2020 年全市艺术团体情况统计表		市文旅局
2020 年曲靖市图书情况一览表		市文旅局
广播影视	3000 字	市广电局
新闻出版	1000 字	市委宣传部
报业	3000 字	曲靖日报社
社会民生	43000 字	
人口	1500 字	市统计局
2020 年曲靖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表		市统计局
卫生健康	8000 字	市卫健委
医疗保障	3000 字	市医保局
民族事务	3000 字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	2000 字	市民宗委
居民生活	3000 字	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 城镇居民生活 ·		
· 农民生活 ·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 ·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00 字	市消协
民政	4000 字	市民政局
2020 年曲靖市行政区划统计表		市民政局
2020 年曲靖市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简表		市民政局
劳动就业	2000 字	市人社局
2020 年曲靖市就业和再就业情况表		市人社局
社会保障	2500 字	市人社局
2020 曲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主要指标表		市人社局
脱贫攻坚	3500 字	市扶贫办
移民搬迁与安置	2000 字	市搬迁安置办
老龄事业	2000 字	市卫健委
残疾人工作	1500 字	市残联
红十字会工作	1500 字	市红十字会
关教工作	1000 字	市关工委
慈善事业	1000 字	市慈善总会
县（市、区）	54000 字	
麒麟区	6000 字	麒麟区史志办

沾益区	6000 字	沾益区史志办
马龙区	6000 字	马龙区史志办
陆良县	6000 字	陆良县史志办
师宗县	6000 字	师宗县史志办
罗平县	6000 字	罗平县史志办
富源县	6000 字	富源县史志办
会泽县	6000 字	会泽县史志办
宣威市	6000 字	宣威市史志办

人物 25000 字

市级领导（2020 年任命、当选） 市委组织部

去世人物（2020 年内逝世的担任过副厅级以上实职的领导） 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有关单位
烈士 市民政局

人物表录

- 2020 年曲靖市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先进模范人物一览表 · 有关单位
- 2020 年曲靖市新增长寿（百岁）老人一览表 · 市卫健委
- 2020 年曲靖市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录 · 市人社局
- 2020 年曲靖市获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人员名录 · 市人社局
- 2020 年曲靖市获得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 市人社局
- 2020 年曲靖市获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录 · 市人社局
- 2020 年曲靖市获省政府科技兴乡贡献奖人员名录 · 市人社局
- 2020 年曲靖市拔尖农村乡土人才名录 · 市人社局
- 2020 年曲靖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录 · 市人社局
- 2020 年曲靖市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 市人社局

附录 18000 字

文献选编	10000 字	市地方志办
统计资料	8000 字	市统计局

索引 20000 字 市地方志办

（以上合计约 61.55 万字）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3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曲靖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认真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监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严格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有关企业和个人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2020 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曲靖银保监分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	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市发改委、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切实抓好国家关于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的贯彻实施,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切实抓好国家关于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的贯彻实施,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有关证书的人才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试点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不折不扣落实好“五个管住”要求,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实施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并做好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等修订工作,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调整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加强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的指导，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减测绘、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类别和登记，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材料和时限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坚决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根据国家目录进一步调整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 认真贯彻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制定规范的网约车经营许可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厅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企业年报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 年底前实现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曲靖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认真贯彻国家修改完善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简易注销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人行曲靖中支、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组织抽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改委、人行曲靖中支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市、县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城管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加强疫苗运输和使用环节监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	市工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管要管出公平、 管出质量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切实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系统总结曲靖市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人行曲靖中支、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有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	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市卫健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服要服出便利、 服出实惠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不断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会出现歧视现象	年底前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认真贯彻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不断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不断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曲靖供电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办法和标准	市司法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有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市政务服务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梳理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各地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完善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有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个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务院关于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服务热线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各地各部门有关热线整合	市政府办公室	市信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年底前全市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2021年底前在全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靖银保监分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0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进一步压缩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做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有关工作，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依法依规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医保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救助有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市残联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曲靖中支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	市商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人行曲靖中支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申请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海外仓监管改革试点，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	曲靖海关、市商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有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按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鼓励各地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更多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深入一线了解市场主体所需所盼，把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清单作为改革任务清单，通过改革解决问题，给市场主体以稳定的预期。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尽快复制推广	按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调整 and 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梳理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市政务服务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